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不存在相关资产，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